

关于海鑫椰都项目 7 号楼商业房 1~3 层装修工程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业务中选确认函的回复

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岳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海鑫椰都项目乃我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由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地、我司出资建设。我司作为甲方之一签署了该项目 7 号楼商业房 1-3 层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我司有权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就本项目结算造价咨询单位比选业务进行方案确定及评审并确定中选单位。

现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我司不知情下，单方开展该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比选工作，并出具了中选确认函，要求我司确认，我司对此行为不认可，认定本次比选结果无效。请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应当撤销本次中选结果，重新开展比选工作。比选方案及其评审等全过程我司共同参与并确认。否则，我司不予认可。

另外，我司同意本次中选单位可以参与下次比选。

此复

海南鑫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

